

商洛市人民政府

审批土地件

商政土批字〔2022〕65号

关于山阳县 2022 年度第二批次集体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山阳县人民政府：

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报来《关于山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山自然资字〔2022〕170 号）及其附件收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上报的涉及山阳县 3 个镇（办），总面积为 1.6019 公顷集体农用地，（其中农用地 1.2841 公顷（耕地 1.2250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3178 公顷），依法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1.6019 公顷土地用于色河铺镇陆家湾村农业观光示范园（0.6356 公顷）、户家塬镇茶厂（0.5326 公顷）、银花镇居民安置点建设项目（0.4337 公顷）。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、工矿用地、农村宅基地。

三、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，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违法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、表为准。

四、你县应加强对上述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，有关农用地转用及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，确保农民权益不受侵害；涉及村民宅基地的，你县要依据农业农村部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农经发〔2019〕6号）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发〔2019〕62号），按程序做好该批次村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。

五、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落实耕地占补，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，及时变更登记，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不下降。



抄送：山阳县自然资源局